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七十一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 一、关于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鉴于近期公开信息，并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拟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服务内容为：

- 1、对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意见；
- 2、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复核；
- 3、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 4、重要子公司法定审计；
- 5、新制订及修订的会计准则培训。

在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范围与 2023 年度审计服务范围相比没有

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4 年度审计费将不高于 2023 年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部分生产经营设备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协议购入 2637 台生产经营设备，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上述资产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收购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277,206,633.84 元（不含增值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推举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推举许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以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履职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